

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報支之疑義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主會財字第 1071500056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主旨：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6 日發產字第 10710001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給付予外聘學者專家之搭乘高鐵交通費，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高鐵電子票證檔案 (TExpress 手機票證購票資訊查詢系統下載 PDF 檔案格式之購票證明) 辦理核銷，無須再行列印紙本寄回一節，考量從電子郵件帳戶及郵件內容，可查考是否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提供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，故由機關業務承辦人員（經手人）將電子郵件及所附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下載列印並簽名後，得作為報支憑證。至所提出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之支付事實真實性，仍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本誠信原則負責。